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退任董事重選	4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提名重選董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原本採納版本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或任何適用法例不時修訂版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新奧國際」	指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新奧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陳加成先生(首席執行官)
趙金峰先生
于建潮先生
張葉生先生
鄭則鏗先生
梁志偉先生
翟曉勤女士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江仲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 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3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祥路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提名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重續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是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是項一般授權。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許根據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發行最多201,951,879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並授權延長發行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股東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是項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是項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限定最多為100,975,939股股份，佔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退任董事重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鎖先生、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鄭則鏗先生、梁志偉先生及翟曉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寶菊女士、金永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及第116條，王玉鎖先生、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鄭則鏗先生、梁志偉先生及翟曉勤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應有資格參加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名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考慮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009,759,397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截至以下三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購回最多100,975,939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2.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進行購回。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為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其股本中撥付，條件為緊隨上述撥付後，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除按照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以下規則及法例適用，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有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或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王玉鎖先生與趙寶菊女士(王玉鎖先生之配偶)，連同新奧國際(一家分別由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實益擁有50%權益之公司)實益擁有合共336,9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7%。倘按此持股量計算及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連同新奧國際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上升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8%。若然如此，由於此增加，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連同新奧國際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將盡力確保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令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董事無意行使可能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購回授權。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於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述如下：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14.76	12.10
五月	14.60	12.60
六月	14.12	12.60
七月	13.60	12.32
八月	13.26	11.30
九月	12.78	8.66
十月	10.40	5.00
十一月	9.99	5.95
十二月	8.60	6.65
二零零九年		
一月	8.20	6.70
二月	8.40	6.70
三月	8.31	7.46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8.70	7.83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之董事資料：

王玉鎖先生

王玉鎖先生，現年45歲，本公司其中一位創辦人，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領導董事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王先生於中國燃氣業務之投資和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持有天津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彼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及河北省十大傑出青年。

王先生為本集團101家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曾任職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辭去該等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企業出任任何其他職務，而於過去三年中，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有關終止協議之書面通知，否則此服務協議隨後將持續生效。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及控股股東。王先生為趙寶菊女士之配偶及趙金峰先生之姐夫。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共同擁有數家投資控股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3,700,000股股份，另由王先生及其夫人共同持有100%權益之新奧國際持有333,275,000股股份。此外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視乎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之年薪為人民幣2,135,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趙金峰先生

趙金峰先生，現年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協調本集團國內項目投資。彼於本集團之39家主要附屬公司及2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畢業於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並於2006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廊坊市機電公司，負責物資經濟管理。趙先生於國內燃氣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企業出任任何其他職務，而於過去三年中，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有關終止協議之書面通知，否則此服務協議隨後將持續生效。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趙先生為趙寶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弟弟及王玉鎖先生(趙寶菊女士之配偶以及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舅子。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授出可認購4,5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外，趙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視乎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先生之年薪為人民幣445,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于建潮先生

于建潮先生，現年40歲，本公司財務董事。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之27家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1993年畢業於河北財經學院，並於2005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全興工業廊坊有限公司及日清中糧食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外資企業任總會計師。于先生具逾2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于先生曾任職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辭去該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企業出任任何其他職務，而於過去三年中，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有關終止協議之書面通知，否則此服務協議隨後將持續生效。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及總裁。除上文披露者外，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授出可認購4,5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外，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視乎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先生之年薪為人民幣445,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鄭則鏢先生

鄭則鏢先生，現年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財務、金融管理、執行良好企業管治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彼於本集團之2家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國際性會計師樓工作及在船運公司任首席會計師。彼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為一級榮譽生，獲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現正就讀於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鄭先生具逾16年會計、財務管理及金融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企業出任任何其他職務，而於過去三年中，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任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之服務協議，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有關終止協議之書面通知，否則此服務協議隨後將持續生效。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授出可認購5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外，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視乎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之年薪為人民幣641,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梁志偉先生

梁志偉先生，現年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績效總監，負責企業內部戰略績效管理及運行事宜。彼先後畢業於桂林冶金工學院和北京科技大學資源與環境工程學院，於1993年獲北京科技大學頒授工學碩士學位，現在就讀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彼於1999年加盟本集團前於中國冶金工程地質總局工作任職15年。梁先生於城市管道燃氣競爭及政府管制、價格機制研究和企業內部績效管理方面擁有頗深資歷。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企業出任任何其他職務，而於過去三年中，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有關終止協議之書面通知，否則此服務協議隨後將持續生效。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視乎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之年薪為人民幣52,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翟曉勤女士

翟曉勤女士，現年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督察委員會主席，負責審計督察及風險管理工作。彼於1996年就讀於清華大學經管學院，2001年就讀於北京理工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正就讀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翟女士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南通億泛達計算機有限公司任銷售主管。翟女士於戰略管理、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具逾12年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翟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企業出任任何其他職務，而於過去三年中，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翟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有關終止協議之書面通知，否則此服務協議隨後將持續生效。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翟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翟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視乎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翟女士之年薪為人民幣52,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翟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新奧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茲通告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因需要行使該等權力而須作出或授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因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須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因當時已採納或予以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其他參與人士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利者；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規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豁免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不時修訂之規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權限，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購回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計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而上文(a)段授出之權限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於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是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數額為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鏗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5. 為決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及有權參加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就本通告第三項，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王玉鎖先生、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鄭則鏗先生、梁志偉先生及翟曉勤女士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8. 有關本通告第5A、5B及5C項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就該等建議而發出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9. 於本通告付印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八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鄭則鏗先生、梁志偉先生及翟曉勤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及金永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